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为人民币 1,899,23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72%，其中为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4,825.00 万美元，为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075.00 万美元，为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下属 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 提供担保 4,382.50 万美元，为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下属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提供担保 10,000.00 万美元，为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下属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提供担保 9,000.00 万美元，为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8,615.39 万人民币，公司下属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为下属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提供担保 10,000.00 万美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 2022 年度，本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按照有关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办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提供的担保都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建忠、张卫华、邵瑞庆、陈国樑

2023 年 3 月 30 日